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1) 復牌條件；
- (2) 暫停買賣之最新發展及達成復牌條件；及
- (3) 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最新發展

本公告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最新發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提述，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第8(1)條指令**」)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原因為在證監會看來：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誤導資料；
- (2) 此乃必要或適宜之舉，有利於維持本公司股份處於有序公平之市場；及
- (3) 此舉符合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或此乃就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本公司股份投資者而言屬適宜之舉。

在證監會看來，於刊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前，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其中50%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因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上海市總隊後勤部**」，作為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一座商業／辦公室樓宇(「**該物業**」)之擁有人)向合營公司發起之訴訟(「**該訴訟**」)，失去其於該物業之分租權。上海市總隊後勤部指稱，合營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未有根據合營公司(作為承租方)與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上海市總隊後勤營房處租賃辦公室(「**租賃辦公室**」，作為出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租賃協議(其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合稱「**該等租賃協議**」)支付租金。基於該訴訟，合營公司看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喪失該物業之分租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並無披露該訴訟。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接獲證監會函件前，本公司及董事概不知悉該訴訟。本公司已委託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擁有另外50%股權)處理合營公司之日常營運。誠然，董事深信，合營夥伴已代表合營公司支付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止期間總金額為人民幣108,000,000元之租金，而租賃辦公室(即該等租賃協議之出租方及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出具證明，證實已收取上述租金。董事並無合理理據懷疑該等租賃協議已告終止或該物業之分租權已告喪失。合營夥伴及合營公司並無就該訴訟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資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全年業績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特別調查委員會正在進行之調查之結果)，故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及
- (b) 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已進一步表示，其可能因應本公司情況變動而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暫停買賣及履行復牌條件之最新發展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已與多方專業人士緊密合作，並已採取下列步驟，旨在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成立由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特別調查委員，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並就本集團應採取之行動提供推薦建議，以釋除證監會於第8(1)條指令所述疑慮。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之主席。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可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協助其調查。

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一直積極處理有關事項，自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起已召開合共8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多名專業顧問，及以討論專業顧問提呈之報告、意見及／或提案。特別調查委員會將持續於需要時就調查採取步驟，並將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最新發展及其調查結果。

- (2) 本公司已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機構」)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之獨立調查機構，以協助有關調查。

自委聘獨立調查機構起，特別調查委員會一直與其緊密合作。獨立調查機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展其審閱，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有關調查之實地考察，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接收獨立調查報告之第一稿。特別調查委員會正審閱及與獨立調查機構敲定獨立調查報告，現時預期正式獨立調查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 (3)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中國法律顧問，即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及中銀律師事務所(統稱為「中國法律顧問」)作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之中國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該訴訟之調查。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與中國法律顧問合作，以確定(其中包括)(i)該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ii)取得有助調查之該訴訟相關文件之方法；及(iii)因應該訴訟而向合營公司及／或合營夥伴提出任何民事申索及／或刑事訴訟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可行性。

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已就該事宜發出經修訂草稿意見，而中銀律師事務所已建議若干可向合營公司及／或合營夥伴採取之行動，供本公司考慮。經研究中銀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提案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而董事會已採納中銀律師事務所建議之提案，本公司正就上述行動落實委任中銀律師事務所。

- (4) 就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開展審核計劃，而核數師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開展彼等之核數工作(包括實際盤點及於本集團辦公室進行審核實地工作)。本公司一直在各方面與核數師合作，並盡力提供核數師要求之文件及資料，讓彼等完成審核程序。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核數師告知本集團，彼等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有關二零一七年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於本公告日期，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持續與多方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獨立調查機構及中國法律顧問)不時進行討論，

以敲定調查及執行就核數師完成彼等審核程序之任何進一步適當行動，以便儘快刊發二零一七年度業績。預期獨立調查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而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行。

- (5) 本公司已定期透過公告就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調查進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並將繼續就所有重大資料發出通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

本公司亦將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條件，並將不斷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進展。

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除牌架構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之最新修訂。下文載列有關修訂對本公司之主要影響。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已暫停買賣，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條件。由於本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暫停買賣少於12個月，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連續18個月仍然繼續暫停買賣，聯交所可能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倘本公司無法達成令聯交所滿意之所有復牌條件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

如上所述，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就儘快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與所有相關各方緊密合作，並將持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達成復牌條件，於適時及在任何情況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期間，最少每三個月發出通知。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集團日常營運(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並無受到該訴訟或暫停買賣之影響，而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業務。董事會已積極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